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

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准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6110429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72 弄 115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为姚见儿，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5 号）核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46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透景生命”，股票代码“300642”。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22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具体规定。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

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附则等部分组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4、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9、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

1、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授权代表及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激励对象名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4、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授权代表及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绩效考核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依据。《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对考核目的、考核原则、考核对象、考核机构及职责、考核指标、考核期间与次数、解除限售、考核程序、考核结果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6.67 万股股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总数及比例

1、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数量为 56.67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6,000 万股的 0.9445%。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且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关于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7.67元，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95.33元的50%确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于依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在获授股票后的解除限售条件做出了相应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4) 满足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考核结果，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并对每一档位设置不同标准系数。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5)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除限售。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或个人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所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在获授股票后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九)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相关限售规定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24、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即各个解除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 30%、30%、40%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股票股利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4、相关限售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相关限售条件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价格不做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所认为，公司对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及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1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向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及对各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3、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

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授予、登记等事宜。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尚需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监事会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约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特别是对于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公司业绩指标做出了明确限

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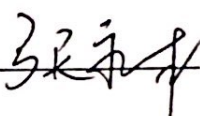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童 楠 

经办律师

童 楠 

张永丰 

2017年12月21日